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年产8000吨包装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昌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8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河南昌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0吨包装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修改内容	修改具体内容对应位置
1	细化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调查, 结合相关规划、产业定位及周边环境现状进一步分析本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及与周围环境的相容性	见报告正文 P ₇ 、P ₅₂ ~P ₅₃ 加粗及下划线部分
	完善本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化工厂房进行建设的合法性分析	见报告正文 P ₇ 加粗及下划线部分
	按照河南省2019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与6个专项治理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气体治理方案》等, 完善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见报告正文 P ₅ ~P ₆ 、P ₂₅ 加粗及下划线部分
2	完善工程分析内容, 核实项目原辅材料来源、种类及数量, 核实项目设备清单, 细化工艺流程介绍, 据此完善产排污分析内容	见报告正文 P ₄ 表 3、表 4、表 5、P ₂₂ ~P ₂₄ 、P ₂₅ 表 13、P ₂₆ ~P ₂₈ 加粗及下划线部分
	类比同类型项目, 核实废气产生量及污染源强, 完善有机废气收集方式, 结合河南省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有关要求, 通过比选论证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与可靠性, 细化处理措施技术参数, 核实处理效率	见报告正文 P ₂₄ ~P ₂₈ 加粗及下划线部分
	补充废料的破碎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见报告正文 P ₂₈ 加粗及下划线部分
	完善项目总平面布置, 明确污染防治措施具体位置	见报告附图 4
3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内容	见报告正文 P ₁₄ ~P ₁₆ 加粗及下划线部分
	核实大气影响预测内容	见报告正文 P ₃₆ ~P ₄₄ 加粗及下划线部分
	核实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 完善生产过程中噪声防治措施及对周围环境影响的预测内容	见报告正文 P ₄₅ ~P ₄₇ 加粗及下划线部分
	核实项目固废产生的种类、数量, 明确固废性质, 完善相关收集、暂存措施	见报告正文 P ₃₀ ~P ₃₃ 、P ₄₇ ~P ₄₈ 加粗及下划线部分
	完善厂区防渗措施, 补充分区防渗图	见报告正文 P ₃₅ 加粗及下划线部分及附图 7
4	完善项目备案文件	见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备案证明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 完善“三同时”环保设施一览表	见报告正文 P ₅₀ 表 33 加粗及下划线部分
	完善有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

项目名称：河南昌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0

吨包装膜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魏贵臣（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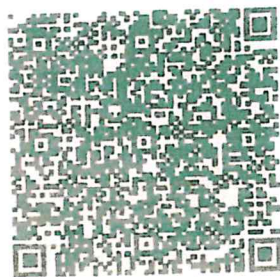


主持编制机构：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16 年 05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环境评价; 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监理、环境工程
技术评估; 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
包; 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 环保技术推
展经营活动)
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201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2016年05月10日

贰佰万圆整

魏贵臣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仅限河南昌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0吨包装膜项目使用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副本)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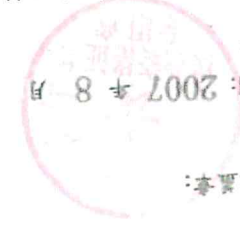


敬告
每年元月1日至6月30日
公示企业上传年度报告
即时信息 30日内公示

仅限河南昌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0吨包装膜项目使用

管理号: 07864123505410166

Issued on
签发日期: 2007年8月 日
Issued by
签发单位盖章: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侯国贤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41.08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

2476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Personnel

by

approved & authorized



Engineer: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No.: 0007142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退休时间 2001年7月 日

工作年限 40

参加工作时间 1962.7

原职务或职称 高级工技师

原工作单位 环保监测站

退休前身份 干部

出生年月 1941.8

籍贯 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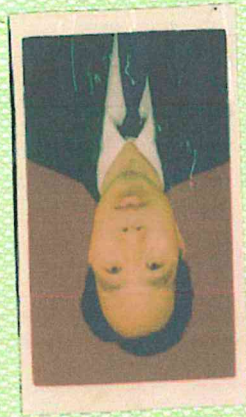
姓名侯国贵 性别男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15日

社会保障号码 3306

字 号

(发证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0 吨包装膜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 (盖章)		河南昌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姜富强 13403742918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侯国贤 13782227650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侯国贤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007142
姓名	侯国贤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00714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侯国贤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007142
签字	侯国贤		
姓名	侯国贤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007142
主要编写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签字	侯国贤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劳动合同书

仅限河南昌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包装膜项目使用

编号: _____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昌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信通金融中心5F 1605号

乙方(劳动者):

姓名: 李国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11002194108150018

户籍所在地: 许昌市六一一路 邮政编码: _____

住址: 许昌市魏都区中纺东苑小区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13782227650

(3)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 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的情况下, 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2、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 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 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 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 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享受休假权利。

第四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的, 甲方必须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其支付周期和时间: 月度。

2、甲方支付乙方工资报酬的标准和办法为: 基本工资加班费 绩效奖金。

3、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不得低于第2款约定工资的80%或单位同一岗位最低档工资, 并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违背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规定。

5、甲方在乙方完成劳动定额规定或工作任务后, 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 其劳动报酬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甲方应当在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

7、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 甲方按每月 元支付乙方生活费或按 执行。

第五条 社会保险及有关福利待遇

1、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后，甲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2、乙方在职期间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因工、非因工死亡及医疗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为：2元

第六条 规章制度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4、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5、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6、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应遵守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3 根据乙方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岗位。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

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巨巍

签订时间：

2017年5月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

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

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

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

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

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

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

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

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

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80000吨包装膜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昌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伽海旺	联系人	姜富强	
通讯地址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			
联系电话	13403742918	传真	/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街西段			
立项审批部门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7-411053-29-03-034523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薄膜制造 (C292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4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随着人们收入提高和生活水平的上升，塑料包装膜迎来了多样化发展的机遇。按使用量计算，2016年塑料包装膜在包装方面的应用占到60%，至2018年塑料包装膜的年增长率保持在3.1%左右。正是基于这一市场前景所带来的机遇，河南昌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租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厂房建设年产80000吨包装膜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44号令）要求，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之列”，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及《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年本）（许环[2016]37号），本项目应报请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接到委托后，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本项目相关资料，编制了此环评报告。

2 建设规模及内容

2.1 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

表1 产品方案及规模情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规格
流延聚丙烯薄膜 (CPP)	40000 吨/年	根据客户要求分切
流延聚乙烯薄膜 (CPE)	10000 吨/年	
真空镀铝流延聚丙烯薄膜 (VMCP)	30000 吨/年	

2.2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

表2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4000m ² ，钢结构，1层，主要分为原料存放区 (2020m ²)、成品存放区 (2300m ²)、生产区 (8000m ²) 等	租赁已建成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800m ² ，2层，生产车间南部	/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供电来自市政电网	/
	给水工程	利用市政集中供水	/
	供暖工程	安装分体空调；冬季利用空调取暖。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灞陵河。	/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30m ³)	已建成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挤出及冷却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体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排放；电晕过程中产生的 O ₃ 经臭氧分解机分解后排出车间。	/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
	噪声处理设施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

2.3 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见表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相关参数	数量	安放位置
1	搅拌机	ET-300	6台	混料区
2	流延机	PR225	2台	生产区
3	分切机	Z25	2台	生产区
4	镀铝机	Q0514-6	1台	生产区
5	冷却塔	/	2台	车间东侧
6	复卷机	Q12Y-8	2台	生产区
7	变压器	800 千伏	2台	箱变区
8	破碎机	/	2台	生产区
9	制冷机	HDC-4501	1台	生产区, 与镀铝机配套
10	气流输送机	/	3台	生产区

2.4 原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4，资源能源消耗见表 5。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耗	年耗	备注
1	聚丙烯	博禄 RD265CF	0.3t/t-产品	21000t	外购原料, 不使用再生原料
		燕山石化 C5908M	0.3t/t-产品	21000t	
		中韩石化 PPH-FC980	0.25t/t-产品	17500t	
2	聚乙烯	S1003	0.15t/t-产品	10500t	
		陶氏 5220G	0.7t/t-产品	7000t	
3	铝丝	埃克森美孚 6202	0.3t/t-产品	3000t	
		99.99%	0.1t/t-产品	3000t	外购

表 5 资源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日用量	年用量	备注
1	水	1t	300t	集中供水
2	电	250KWh	8.25×10 ⁴ kWh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供应
3	机油	0.17kg	0.05t	外购

3 工作人员及工作时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4 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已取得备案部门认可，项目代码为 2017-411053-29-03-034523。项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对比《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许环〔2014〕124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在禁止、限制区域。经对比《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2015〕33号）及《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许环〔2015〕8号），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属重点开发区域中工业准入优先区，此区域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本项目不在上述行业内。

根据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碱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生产过程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本项目的VOCs产生速率为0.39kg/h，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80%以上，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根据《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号）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要求：2019年6月底前，全省石化行业、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VOCs污染防治；8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VOCs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12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石油炼制企业VOCs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要求,石油化学企业VOCs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VOCs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 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号)要求。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工业企业,生产过程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够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 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号)要求。

对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18]18 号)以及《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许政[2018] 24 号),文件要求,强化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够满足该文件要求。有机废气倍量替代源从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 80 万箱/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剩余的 18.5414t/a 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指标中扣除 0.7616t/a 用作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排放倍量替代源,可以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要求。

对照《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本项目边角料破碎后回收利用,不采用外部废旧废塑料,因此项目不属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系租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标准化厂房一座，该项目厂区西邻空地，西厂界 40m 处（距本项目生产车间 80m）为秦敬庄村住户（待拆迁，规划为碧水路）；北临西继电梯，东邻标准化厂房，南邻金龙街，本项目厂房东距和尚庙村 430m，东北距开发区实验小学新校区 430m，南距秦敬庄住户 170 米，东北距澜菲溪岸小区 510 米，西北距徐庄村 160 米。本项目东北侧距离灞陵河为 830m。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五，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根据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见附图二），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三），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证（见附件），该项目所占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与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及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6 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化厂房的合法性分析

该项目租用的厂房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184110000200000102。经证实，目前尚未在该厂房内串批任何建设项目。

7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产业集聚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根据《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规划范围为：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面积为 16.6 平方公里。主要规划居住、工业、行政办公、商业金融等用地。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灞陵河以西阳光大道两侧、许由路以南、工农路两侧及屯里路两侧。

(2) 主导产业

烟草配套产业、发制品产业，大力发展机电装备产业、现代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

(3) 限制和禁止的项目和行业

①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②投资强度低于120万元/亩的工业项目；

③以扩张生产能力、扩张生产规模为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④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⑤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⑥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a.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b.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c.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d.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4)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入园原则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在总体评价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的基础上，提出了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条件。入园项目原则如下：

①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业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②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

③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园；

④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产业园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

⑤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力控制产业集聚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殊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

⑥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

(5) 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详见附图三），项目所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造，不属于《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限值和禁止引进的项目；本项目已取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本项目污染较轻，污染物处理方式符合产业集聚区相关管理要求，且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入区原则。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其产业集聚区规划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已建成投运，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对其进行的未批先建的处罚，罚款单见附件。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6 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项目挤出及冷却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单一的低温等离子体处理装置，活性碳吸附装置，提高净化效率	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后端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净化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吸附净化，最终通过一根19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高度为14m，排气筒高度需高于生产车间5m）	2019年10月10日前
2	边角料破碎机配套的袋式除尘器过于简易，除尘效率较低，且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破碎粉尘经带出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用过19m该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高度为14m，排气筒高度需高于生产车间5m）	2019年10月10日前
3	项目未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在厂区内原料库内建设一座3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2019年10月10日前
4	项目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在厂区内原料库内建设一座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2019年10月10日前
5	镀铝机真空泵产生的废油未妥善收集，存在抛洒情况	镀铝机真空泵后设置密闭的防渗漏容器收集真空泵过滤器过滤出的废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019年10月10日前
6	项目收集有机废气的风机采用的轴流风机，风量过小，集气罩不能形成负压，且净化后废气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厂房5m。	低温等离子体废气处理装置配套引风机收集流延机挤出及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净化后的废气经过1根19m高、内径0.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019年10月10日前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等):

1. 地理位置

许昌市位于河南省中部,北及西北与郑州市的新郑市、新密市和登封市相依,西及西南与平顶山和汝州市、郑县毗邻,南与漯河市临颍县相接,东与周口地区的西华县和扶沟县相连,东北与开封市的尉氏县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 $33^{\circ}16' \sim 34^{\circ}24'$,东经 $113^{\circ}03' \sim 114^{\circ}19'0''$,南北宽53km,东西长约149km,市域总面积4996km²。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具体地理位置见图一。

2. 地形、地貌及地质构造

许昌市位于华北段块区南部,秦岭段褶皱带东端,全为隐伏构造。据河南省基岩地质图所示许昌地质由地层、构造、地震三部分组成地貌地质构造。

地层:许昌市境内出露地层由老到新分为中下元中届,寒武系,奥陶系、碳系、二叠系、上第三系和第四系。中下元古界,分布于长葛市后河北及禹州市浅井以北等地。寒武系及奥陶系,主要分布在禹州市;碳系二叠系,主要有铝土矿层,铝土页岩或铁矿,主要分布在禹州市的方山、神屋;上第三系、第四系,主要分布于许昌县、长葛市、鄢陵县、禹州市的平原地区。

构造:许昌市构造位置为中朝准地,套西南部IV级构造,嵩箕穹褶断束。构造特征主要为褶皱和断裂。

地震:许昌市属许昌准南地震带,为嵩山东侧地震活动区,是河南省中部中强地震多发地。

许昌地处西山地向黄淮海平原过渡地区,处于伏牛山余脉向东平原过渡地区,地势大体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地面坡降由百分之一过渡到二分之一;许昌市西部为低山丘陵,最高点为禹州市大洪寨山,海拔1150m;东部为淮海平原西缘,最低为鄢陵县陶城乡,海拔50m。

本项目厂址所处位置属平原地区,地势平坦,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3. 气候与气象

许昌市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区,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降水适中,四季分明,夏季炎热,冬季寒冷,春季干旱,秋季凉爽。主要气候特征见表7。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表 7 许昌市主要气象特征

气象要素	特征	备注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4.5℃	/
	极端最高气温: 41.9℃	1972年7月19日
	极端最低气温: -19.6℃	1955年1月6日
	七月份平均气温: 27.1℃	/
地面风	一月份平均气温: 0.7℃	/
	最多风向: NNE	/
降水量	平均风速: 2.7m/s	/
	年平均降水量: 705.6mm	/
	年最大降水量: 1122mm	1964年
	年最小降水量: 414.2mm	1961年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 2170.2h	/
太阳辐射	年平均辐射总量: 112.5 千卡/cm ²	/
气压	多年平均气压: 1009.0hPa	/
无霜期	平均无霜期: 216 天	/

4. 河流水系

(1) 地表水

许昌市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河道流域面积较大的主要河流有清颍河、北汝河。

清颍河：颍河最大的支流，源于新郑市，先后经长葛市、许昌县、魏都区、临颍县和鄢陵县，于鄢陵县汇入颍河，市境内支流有石梁河、小泥河、新沟河等；

(2) 地下水

许昌市以浅层地下水为主，主要靠降水渗透补充，该市地下水多年平均为5.64亿m³，可用量为4.8亿m³，水资源严重不足，再加上地下水的超量无序开采，日益加剧了水的供需矛盾，地下水位以年均0.54m的速度下降，中深层地下水水平平均每年下降4mm，形成了以许昌市和长葛市为中心的两个漏斗区，面积达187km²。浅层水的补给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的入渗，入渗系数在0.20左右，平水年份补给量约为1300万m³。其次是地表水体补给，另外还有一部分是灌溉用水的入渗，多年平均补给量为1407万m³。浅层地下水的流向由西北向东南方式流动，基本与地势倾斜方向一致，地下水水力坡度很小，径流缓慢，侧向径流补给量与排泄量都很小，靠人工开采排泄。深层地下水主要接受地下径流补给，其次为越流补给，多年平均补给量为1593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万³。其流向也为从西北向东南方向，其排泄主要靠人工开采。

5. 土壤

许昌市全市土壤分为六个土类，十四个亚类，二十五个土属和四十六个土种，六个土类为棕壤、褐土、潮土、砂礓黑土、石质土和粗骨土，其中褐土、潮土、砂礓黑土为三个主要土类。

6. 动、植物与生态

许昌市属华北区豫西山地和黄淮平原植物区，全市有维管束植物124科、411属、719种，其中野生植物448种、栽培植物271种。2005年许昌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21.68km²，城市建成区绿地率37.89%，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2.68%，人均公共绿地面积9.3m²。许昌魏都区属许昌市市区，天然植被残存较少，已为人工植被替代。

社会环境简况（行政区划与人口、社会经济结构、交通运输、文物保护等）：

1. 行政区划与人口

许昌市辖二市二县二区，分别为禹州市、长葛市、建安区、魏都区、襄城县、鄢陵县，共有45个乡镇、32个镇。2018年末全市常住人口431.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97.2万人，乡村人口234.3万人。城镇化率45.7%。

2. 社会经济结构

2018年全年全市生产总值2642.1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8.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55.9亿元，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1555.1亿元，增长8.3%；第三产业增加值931.1亿元，增长10.3%。第一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9%，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8.9%，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5.2%。人均生产总值60120元，比上年增长7.8%。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1007元，比上年增长12.1%；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6561元，比上年增长18.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717元，比上年增长10.3%；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5093元，比上年增长8.2%。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31.4%，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29.4%。

3. 交通运输

许昌位于河南省中部，国家、省内沟通大区域的交通干线在许昌市域内纵横交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错，京广铁路及其高速客运专线、107国道、京珠高速公路纵贯南北，禹郸地方铁路和311国道横穿东西，各乡镇及行政村均通公路。许昌市距离省会郑州市的空间距离仅1个小时，处在郑州、开封、洛阳等中原城市群核心圈内。郑州国际航空港距离许昌仅50km，有高速公路直达。许昌至南阳、许昌至开封、许昌至洛阳、许昌至亳州高速公路在许昌交汇，形成米字型高速公路构架，交通运输十分便利。

4. 文物保护

许昌历史悠久，旅游资源丰富，已被命名为全国优秀旅游城，境内主要景点有三国文化胜迹春秋楼、霸陵桥、毓秀台、张飞店、射鹿台、华佗墓、八龙冢等，自然景观胜地有襄城县紫云山风景区，禹州市大洪寨风景区和白沙水库旅游度假区等。

经调查，本项目附近5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主要环境问题 (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规定的二类标准。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8 年度)》知, 许昌市 2018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见表 8。

表 8 2018 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现状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65	35	185.7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45	75	193.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115	70	164.3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63	150	108.7	不达标
CO	年均值	1.2	/	/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9	4	47.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9	40	97.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47	80	58.8	达标
O ₃	年均值	112	/	/	/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37	160	23.1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15	60	2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28	150	18.7	达标

由上表可知, 许昌 2018 年 NO₂、CO、O₃、SO₂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存在超标现象。因此, 判断项目所在区域

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环境达标规划

根据《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提出了以下目

标与实施方案:

目标: 经过 3 年努力, 到 2020 年, 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 细颗粒

物(PM_{2.5})浓度明显降低, 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 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2019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48 微克/立方米以下, 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 95

环境质量状况

2020年度目标全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40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年均浓度达到

92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5%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年下降25%以上。2021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35微克/立方米)。

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省政府《河南省污

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打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运输结

构优化调整、城乡扬尘全面清洁、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改造、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重污染

天气应急响应、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八个标志性攻坚战役。

1、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切实优化产业布局，加大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落实“散乱污”企业综

合整治，加快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培育壮大绿色环保产业。

2、打好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攻坚战役

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提高燃煤项目准入门槛，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扩大天然气

利用规模和供应保障能力，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构建全市清洁取暖体系，强化散煤市

场管控，强力推进工业锅炉治理，持续提升热电联产供热能力，有序推进建筑节能

排。

3、打好运输结构优化调整攻坚战役

大力实施货物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大力推广绿色城市运输装备，提升机动车油品质

量。

4、打好城乡扬尘全面清洁攻坚战役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强化道路扬

尘污染防治，大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强工业料堆场管理，严禁秸秆和垃圾露天

焚烧，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坚持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

5、打好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改造攻坚战役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行动，实施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专项行动，开展工业炉

窑专项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大力开展重

点行业清洁生产，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6、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役

环境质量状况

强化重型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加强新生产机动车源头监管，加强在用车辆排放监管。

7、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攻坚战：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实行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加快城市通风廊道规划建设。

8、打好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攻坚战

提升环境质量监测能力，提升环境预测预警能力，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控制，提高污染动态溯源的能力。

2、水环境质量现状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灞陵河，本次评价参考《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8年度)中灞陵河开发区橡胶坝断面监测结果进行说明。开发区橡胶坝断面pH年均值7.79，COD年均值为21mg/L，NH₃-N浓度年均值0.316mg/L，主要水质指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要求。

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8年度)中的年均值数据，许昌市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见表9。

表9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除外)

监测因子	pH(无量纲)	总硬度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硫酸盐	硝酸盐
监测年均值	7.7	141	0.7	0.043	32.4	1.12
标准限值	6.5~8.5	450	3.0	0.5	250	20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地下水主要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原则，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中的居住工业混杂区，应属2类区。类比《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8年度)中工业混合区的监测结果，昼间55.1dB(A)，夜间48.5dB(A)，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评价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行道林、绿地花草为主，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环境质量状况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各单位保护级别）：

本项目的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10。

表 10 评价区内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性质	与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灞陵河	东北	地表水体	83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秦敬庄村	西北	村庄	40m	1800 人	
环境空气	秦敬庄村	南	村庄	170m	1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
	徐庄村	西北	村庄	160m	600 人	
	和尚庙村	东	村庄	430m	400 人	
	开发区实验学校	东北	学校	430m	1800 人	
	澜菲溪岸	东北	住宅小区	510m	2000 人	
	秦敬庄村	西	村庄	40m	800 人	
声环境	秦敬庄村	南	村庄	170m	8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徐庄村	西北	村庄	160m	600 人	
	秦敬庄村	西	村庄	40m	800 人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 240 m³/a，企业全厂控制排放量 COD、氨氮分别为：0.06t/a、0.0072t/a；经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以 COD 30mg/L，氨氮 1.5mg/L 核算总量，建议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72t/a、0.0004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808t/a。有机废气倍量替代源从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 80 万箱 / 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剩余的 18.5414t/a 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指标中扣除 0.7616t/a 用作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排放倍量替代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60	昼间[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50	夜间[dB(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粒，表面光滑坚固，采用编织袋盛装。把编织袋内的聚乙烯颗粒或聚丙烯颗粒（不同规格的）按照配比直接倒入料斗内，物料用过气力输送泵吸入搅拌机内，在搅拌机内匀速搅拌过程中塑料颗粒通过自身重力落入挤出机，由于物料均为颗粒状物质，无粉末，物料在倾倒及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加热挤出：进入挤压机的原料采用电加热方式使之呈熔融滚动状态，在螺杆的推动作用下，塑料熔体以旋转流动方式通过滤网，并滤去未塑化的物料和不熔的杂质，变熔体旋转为平直流动。加热熔融温度聚乙烯控制在 170°C 左右，聚丙烯控制在 240°C 左右。由于聚乙烯分解温度为 $335\sim 450^{\circ}\text{C}$ ，聚丙烯分解温度为 $328\sim 410^{\circ}\text{C}$ ，因此在加热过程中原料不会分解，只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气体。原料的熔体由公流道平衡地导入模头成型，经过可以调节的模唇流出。加热挤出机在生产过程中需冷却，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量为 $30\text{m}^3/\text{h}$ ，同时配套建设 $200\text{m}^3/\text{h}$ 循环冷却塔。

冷却：由模唇流出的薄膜送至冷却系统冷却定型，再经过牵引系统以一定的速度引出进入冷却系统。项目采取风冷方式进行冷却。

定厚：薄膜在冷却成型后，自动测厚系统对其进行厚度测定，将信息反馈给执行机构，调整挤出机螺杆转速及牵引速度，以控制成膜的质量。定厚装置为红外线测厚仪，可记录膜厚数据，其扫描速度为 $6\text{m}/\text{min}$ ，使流延膜厚度的平均误差在 2% 以内。

电晕：电晕处理装置为 50mm 硅胶辊，其输出功率 $1\sim 20\text{kW}$ 。电晕处理使薄膜表面具有更高的能量以及附着性。其原理是利用高频率高电压对塑料表面进行电晕放电，产生低温等离子体，塑料表面产生游离基反应，而使聚合物发生交联，表面分子氧化产生极性，且表面变粗糙，增加其对极性溶剂或粘合剂的润湿性。电晕放电过程中，空气中的氧气遇电火花被电离转化成少量的臭氧，经集气罩负压抽吸收集后，引入臭氧分解机内把臭氧还原为氧气。

修边、分切：电晕处理后的薄膜送入切边机，根据需要进行修边、分切处理。之后打卷，部分膜卷包装入库待售，部分进行镀膜。修边和分切过程中产

生的少量废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为 3mm 左右的片材后由风管直接吸入到流延机内在挤出工序全部回用。

真空镀膜：镀膜是采用特殊工艺在塑料薄膜表面镀上一层极薄的金属铝而形成的一种复合软包装材料，其中最常用的加工方法当数真空镀膜法，就是在高真空状态下通过高温将金属铝融化蒸发，使铝的蒸汽沉积到塑料薄膜表面上，从而使塑料薄膜表面具有金属光泽。由于它既具有塑料薄膜的特性，又具有金属的特性，是一种廉价美观、性能优良、实用性强的包装材料。本项目采用真空镀膜法，其原理为将被镀膜基材（筒状）装在真空蒸镀机中，用真空泵抽真空，使镀膜中的真空度达到 $1.3 \times 10^{-2} \sim 1.3 \times 10^{-3} \text{Pa}$ ，再加热坩锅使高纯度的铝丝在 $1200^\circ\text{C} \sim 1400^\circ\text{C}$ 的温度下熔化并蒸发成气态铝。气态铝微粒在移动的薄膜基材表面沉积、经冷却还原即形成一层连续而光亮的金属铝层。通过控制金属铝的蒸发速度、薄膜基材的移动速度以及镀膜室的真空度等来控制镀铝层的厚度。本项目经分切的膜卷置入镀铝机内的膜架上，合上仓门，采用机械真空泵抽出镀铝机真空仓内的空气，使真空仓内的真空度达到 $1.3 \times 10^{-2} \sim 1.3 \times 10^{-3} \text{Pa}$ ，然后再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镀铝机内的熔铝坩锅，坩锅内为铝丝，加热至 $1200^\circ\text{C} \sim 1400^\circ\text{C}$ 的温度下，铝丝熔化并蒸发成气态铝，气态铝微粒在真空状态下移动至薄膜基材表面沉积，并经冷却还原即形成一层连续而光亮的金属铝层。铝蒸汽在薄膜基材上沉积的过程中薄膜基材紧贴膜滚，镀膜辊的转动控制了镀膜的速度，镀膜辊在工作过程中的温度在 -30°C 左右，由镀铝机配套的制冷机供冷，冷媒为乙二醇和水的混合物。铝蒸汽富集到薄膜基材上的瞬间被冷却固化，薄膜基材在铝蒸汽的富集过程中一直处于低温状态，因此，该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坩锅冷却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冷却水量为 $30\text{m}^3/\text{h}$ ，同时配套建设一座 $200\text{m}^3/\text{h}$ 循环冷却塔。整卷薄膜在镀铝机内镀完后，打开真空仓门，从膜架上取下，外层覆上包装之后，即为成品。项目生产的部分聚丙烯薄膜需镀铝膜，聚丙烯薄膜在真空状态下的脆化温度在 -50°C 以下，在 -30°C 左右对聚丙烯薄膜的性能无影响。

二、主要污染工序：

1、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工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0000t/a，则挤出及冷却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2800kg/a (0.39kg/h)。

根据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根据《河南省 2017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卷材制造行业：全面推广使用机械化自动辊涂技术；加强烘烤废气收集，收集率达 90%以上，并配套焚烧等高效治理措施；

卷材制造企业 VOCs 综合去除率综合去除率达 80%以上。根据《关于印发许昌市 2018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要求，“不适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光氧催化处理工艺、低温等离子处理等低效率处理工艺，倡导使用热力焚烧技术、催化燃烧技术，吸附+燃烧技术等高效处理工艺。”本项目无涂布及烘烤工艺，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速率较低，评价要求在流延机及冷却机上安装

装高效集气罩收集挤出及冷却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负压抽吸收集，每台流延机配套设置一套低温等离子体（共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两台流延机共用一套）净化设施，将负压抽吸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引入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设施

处理后沿一根 19m（高于房顶 5m）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生产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生产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总风量 4000m ³ /h	87.5	2.52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装置+19m 排气筒排放	3.5	0.1008	0.014
	生产车间	0.28	/	/	/	0.28	0.039
单台流延机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1500m ³ /h，单台冷却机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500 m ³ /h；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设施的废气净化效率以 8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净化效率以 80%计							

由表 12 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限值要求、处理效率 70%以上的要求。

1.1.1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方案比选

非甲烷总烃等有机气体净化的方法有直接燃烧法、活性炭吸附法、催化燃烧

法、吸收法、冷凝法、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等,各种方法的主要优缺点见表

13。

表 13 有机废气主要净化方法比较

方法	原理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
吸附法	废气的分子扩散到固体吸附剂表面,有害成分被吸附而达到净化	可处理含有低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低温度的废气;去除效率高、净化彻底、能耗低、工艺成熟;溶剂可回收,进行有效利用;处理程度可以控制	当废气中有胶粒物质或其它杂质时吸附剂易失效,需要更换	适用高温或常温、风量为 0-4800m ³ /h 的废气治理
直接燃烧法	废气引入燃烧室与火焰直接接触,使有害物质燃烧生成 CO ₂ 和 H ₂ O,使废气净化	燃烧效率高,管理容易;仅烧嘴需经常维护,维护简单;装置占地	处理温度高,需燃料费高;燃烧装置、燃烧室、热回收装置等设备造价高;处理像喷漆室浓度低、风量大的废气不经济	适用于有机溶剂含量高、湿度高的废气治理
催化燃烧法	在催化剂作用下,使有机物在引燃点温度以下燃烧生成 CO ₂ 和 H ₂ O 而被净化	与直接燃烧法相比,能在低温下氧化分解,燃料费可省 1/2;装置占地面积极小;NOx 生成少	催化剂价格高,需考虑催化剂中毒和催化剂寿命;必须进行前处理除去尘埃、漆雾等;催化剂和设备价格高	适用于废气温度高、流量小、有机溶剂浓度高、含杂质少的有机废气
吸收法	液体作为吸收剂,使废气中有害气体被吸收剂所吸收从而达到净化	设备费用低,运转费用少;无爆炸、火灾等危险,安全性高;适宜处理喷漆室和挥发室排出废气	需要对产生废水进行二次处理,对涂料品种有限制	适用于高、低浓度非甲烷总烃
冷凝法	降低有害气体温度,能使其某些成分冷凝成液体的原理	设备、操作条件简单,回收物质纯度高。	净化效率低,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适用于组分单一的高浓度有机废气

续表 13 有机废气主要净化方法比较

方法	原理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组合工艺	先用活性炭捕获废气中的有机物，富集 VOC，浓缩气体再送去催化燃烧，消除 VOC	一次性完成废气处理工作，无二次污染；催化燃烧放出的热量可用于预热碳吸附床脱附废气，节省能源	投资大，且运行费用高	适用于大流量（流量为 0-500000m ³ /h）、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处理。
低温等离子体	放电过程中，电子能量高，几乎可以所有的有机气体发生作用；反应快，不受气速限制只需用电，在 250℃ 以下和在雾态工沉环境中场可正常运转，操作简单，占地小，运行成本低廉	电子能量高，几乎可以所有的有机气体发生作用；反应快，不受气速限制只需用电，在 250℃ 以下和在雾态工沉环境中场可正常运转，操作简单，占地小，运行成本低廉	适用于低浓度有机废气净化，净化效率较燃烧法低	适用于低浓度（小于 300mg/m ³ ）有机废气的治理

以上处理措施各有优缺点，适用于不同的情况。经分析，如采用直接燃烧法

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中无有机溶剂且浓度较低；冷凝法净化效率低，不能达到

标准要求；催化燃烧法投资过大且场地布置受限制；本项目有机废气浓度低于

300 mg/m³，废气温度在 90℃ 左右，符合低温等离子体的适用范围，综上所述，

评价提出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及冷却废气（主要成份非

甲烷总烃）。

1.1.2 技术可行性

采用低温等离子体的原理介绍：利用高频脉冲电晕放电产生电压，当电压达

到气体的着火电压时，气体被击穿，产生包括电子、各种离子、原子和自由基在

内的混合体，即低温等离子体。在该过程中，污染物分子的化学键被打开并发生

分解，同时等离子体中包含的高能电子、离子、激发态粒子和具有强氧化性的自

由基（如水和氧气在高能电子轰击下产生的 OH、H⁺、臭氧等强氧化性物质），

同废气分子进行碰撞并发生各种化学反应，使污染物最终转化为 CO₂ 和 H₂O 等

物质。

工艺流程：挤出及冷却废气在集气罩内冷却混合后使温度降至 90℃ 以内，然

后进入“低温等离子体”净化反应仓，在该区域内污染物分子发生化学键断裂、分解、氧化还原反应，使非甲烷总烃被降解为 CO₂ 和 H₂O，然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净化处理。

治理效果：低温等离子体净化技术已被列入《2012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

技术名录》（环保部公告，2012年第39号），名录列出了其主要技术指标：“低浓

度（小于300mg/m³）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大于80%”，适用范围：“适用于轻工、

化工、制药、印刷、皮具、汽车、喷涂等行业的有机废气处理”。本项目

为塑料制品制造业，有机废气初始浓度均在300mg/m³以下，符合适用范围和其

技术指标要求。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设施的废气净化效率取80%计；活性炭吸附装

置的废气净化效率取80%计，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限值要求、处理效率70%以上的要求。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制漆

车间尾气主要成分之一为非甲烷总烃，其治理采用了低温等离子体设备，经山

东嘉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测定，污染物初始浓度为：非甲烷总烃7870-

17100mg/m³，净化后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114-310mg/m³，非甲烷总烃的净化

效率达到了98.2%-98.4%，治理效果十分明显。

综上所述，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1.2 电晕过程中产生的 O₃

项目挤出的塑料薄膜在电晕放电过程中，空气中的氧气遇电火花被电离转化

成少量的臭氧，经集气罩负压抽吸收集后，引入臭氧分解机内把臭氧还原为氧

气。臭氧分解机采用 MnO₂ 作为催化剂，其催化效果如下：

$O_3 + MnO_2 = MnO_3 + O_2 \uparrow$ $2MnO_3 = 2MnO_2 + O_2 \uparrow$ ，可消除 99.999% 从电晕处理过

程中产生的臭氧。臭氧几乎全部被催化剂还原为氧气，且臭氧目前无相关排放标

准，因此不再定量分析。

1.3 破碎粉尘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修边及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需经过破碎成 3mm 的片状颗粒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废料产生量为薄膜基材产量为的万分之一，即 8t/a。类比《许昌佳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 PVC 扣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破碎为 3mm 的大片状颗粒，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按照破碎量的 1%计，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8t/a（单台破碎机的粉尘产生量为 0.04t/a），破碎机破碎后的片状物料和粉尘经旋风分离器分离后片状物料通过气力输送至挤出机重新回用，粉尘进入破碎机末端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对破碎粉尘净化处理，类比《许昌佳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 PVC 扣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2%，每台破碎机风量 500m³/h（共两台），则单台破碎机破碎粉尘产生速率为 0.0056kg/h，浓度为 11.2mg/m³，单台破碎机破碎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32t/a，0.0004kg/h，排放浓度为 0.896mg/m³。净化后的废气分别通过 19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两台破碎机的排气筒相距 25m，小于两根排气筒高度之和，可等效合并，等效合并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64t/a，0.0008kg/h，排放浓度为 0.896mg/m³，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仍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5.42kg/h）的要求。

1.4 食堂油烟

项目就餐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油烟废气指食堂在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生的废气。根据卫生部发布《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07）》，目前我省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次评价取 2.5%，由此计算项目年总食用油耗量为 0.09t/a，油烟产生量为 0.0023t/a。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食堂设置 1 个灶头，属于小型单位，油烟净化器总风量 2000m³/h，按日高峰期 2 小时计，则高峰期该项目所排油烟量为 0.0038kg/h，油烟产生浓度为 1.9mg/m³。本项目厨房产生的油烟经处理效率为 95%的配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后，外排油烟浓度为 0.095mg/m³，能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循环冷却水采用外购的纯净水，只补充损耗，不外排。因此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

(1) 水量分析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10 人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册) 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企业职工用水量按 65 L/人·d 计，非住宿职工用水量按 35L/人·d 计，经计算，每天生活用水量为 1m³，即 30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污水产生量 0.8m³/d (240m³/a)，生活污水浓度 COD 为 290mg/L、BOD₅ 为 200mg/L、SS 为 220mg/L、NH₃-N 为 30mg/L，生活污水使用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 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去除效率 (%)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后排放量 (t/a)	厂进水标准
生活污水 240m ³ /a	COD	290	0.0696	13.8%	250	0.06	400mg/L
	BOD ₅	150	0.036	10%	135	0.0324	180mg/L
	SS	180	0.0432	15%	153	0.0367	200mg/L
	氨氮	30	0.0072	0	30	0.0072	43mg/L

由上表可以看出，经处理后的废水，其水质污染物 COD_{cr}、BOD₅、SS、氨氮的浓度分别为 250.0mg/L、135mg/L、153mg/L、30.0mg/L，COD_{cr}、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0.06t/a、0.0072t/a。项目污水排放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气流输送机、风机、冷却塔和真空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 (A)，所有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经减振基础、隔声门窗、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源强为 60~70 dB (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

声源	数量	治理前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值 dB(A)
搅拌机	6 台	75	减振基础、隔声门窗、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	70
气流输送机	3 台	85		60
风机	3 台	85		70
冷却塔	2 台	85		70
真空泵	3 台	85		70

4、固体废物

4.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后，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p}\cdot\text{d})$ 计，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经垃圾收集箱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进行处理。

4.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包装袋、臭氧处理机产生的废催化剂和清洁通道新风循环系统过滤棉。

项目在修边及分切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8t ，经生产线配套的粉碎机粉碎后在线回收利用。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1t/a 。臭氧分解机采用二氧化锰作为催化剂，催化剂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20kg ，两台共 40kg ，经查阅《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二氧化锰废催化剂不在该名录中，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清洁通道新风循环系统过滤棉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01t/a 。

4.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项目采用 1.5m^3 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所用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密度 $450\text{kg}/\text{m}^3$ ，则装填的活性炭量为 675kg 。由于 1t 活性炭约可吸附 0.3t 左右有机废气，则最大吸附量为 202.5kg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52t/a ，经低温等离子体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低温等离子体的处理效率为 80% ，经其处理后有机废气量为 0.504t/a ，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为 80% ，则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4032t/a 。需活性炭量 $= 0.4032\text{t/a} \div 0.3 = 1.344\text{t/a}$ ，每次更换量为 $(0.675 + 0.4032 \div 2) \times 0.8766\text{t}$ ，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产生量为 $(0.675 \times 2 + 0.4032) \times 1.7532\text{t/a}$ 。真空泵及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机油，每年产生 0.05t 。则本项目运营后危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16。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16 项目生产危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法	排放量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t/a	暂存于厂区具有防渗漏功能的 危险废物暂存间,后送往具有危险 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理	0t/a
2	活性炭炭	危险废物 HW12 (264-013-12)	1.7532t/a	暂存于厂区具有防渗漏功能的 危险废物暂存间,后送往具有危险 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理	0t/a

评价建议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20m²,暂存间内根据固废的种
类划分区域。危险废物的储存和管理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混凝土基础应做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2mm厚的防渗材料,
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明显
警示标志,标志如图2所示。警示标志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



图 2 危险废物标志

②危废采用密封容器分开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黏贴符合标准的
标签,废桶在暂存间单独设置区域分层整齐排放。

③厂区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
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至少应保存 10
年。

④本项目应当向许昌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
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定期将本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
送许昌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⑤危废暂存间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配备干粉灭火器，暂存间外设置室外消火栓，设置警示标志，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至其它单位进行处理时，接收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杜绝运输途中固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臭氧处理机排气筒	臭氧处理机排气筒	少量		
		1#粉碎机排气筒	产生量: 0.04t/a 产生浓度 11.2mg/m ³ 排放浓度: 0.0032t/a 排放量: 0.896mg/m ³	排放浓度: 0.0032t/a 排放量: 0.896mg/m ³		
		2#粉碎机排气筒	产生量: 0.04t/a 产生浓度 11.2mg/m ³ 排放浓度: 0.0032t/a 排放量: 0.896mg/m ³	排放浓度: 0.0032t/a 排放量: 0.896mg/m ³		
		颗粒物	产生量: 0.04t/a 产生浓度 11.2mg/m ³ 排放浓度: 0.0032t/a 排放量: 0.896mg/m ³	排放浓度: 0.0032t/a 排放量: 0.896mg/m ³		
		油烟	产生量: 0.0023t/a 产生浓度 1.9mg/m ³ 排放浓度: 0.0001t/a 排放量: 0.095mg/m ³	排放浓度: 0.0001t/a 排放量: 0.095mg/m ³		
		水污染物	营运期	COD	产生浓度: 290 mg/L 产生量: 0.0696t/a 排放浓度: 250 mg/L 排放量: 0.06t/a	排放浓度: 250 mg/L 排放量: 0.06t/a
				BOD ₅	产生浓度: 150mg/L 产生量: 0.036t/a 排放浓度: 135 mg/L 排放量: 0.0324t/a	排放浓度: 135 mg/L 排放量: 0.0324t/a
				SS	产生浓度: 180 mg/L 产生量: 0.0432t/a 排放浓度: 153mg/L 排放量: 0.0367t/a	排放浓度: 153mg/L 排放量: 0.0367t/a
				氨氮	产生浓度: 30mg/L 产生量: 0.0072t/a 排放浓度: 30mg/L 排放量: 0.0072t/a	排放浓度: 30mg/L 排放量: 0.0072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m ³ /a	
固体废物	运营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0		
		修边、分切	边角料 8t/a	0		
		投料	废包装袋 1t/a	0		
		新风循环系统	废过滤棉 0.01t/a	0		
		臭氧分解机	废催化剂 0.04t/a	0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1.7532t/a	0		
		真空泵	废机油 0.05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气流输送机、风机、冷却塔和真空泵等，噪声源强为 75~85 dB (A)。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降至 60~70 dB (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利用已有厂房等设施, 不再进行破土施工, 不会使现有生态改变, 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5.2.2.2间接排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240t/a，经类比调查，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290mg/L，BOD₅150mg/L，SS180mg/L，氨氮3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降至：COD250mg/L，BOD₅135mg/L，SS浓度为153mg/L，氨氮30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有限公司进水质要求。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京广铁路以西、瑞祥东路以南)，清泥河、幸福渠以西、以南区域，服务面积22.4平方公里，总建设规模为6万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规模为3.0万m³/d，采用组合式A²/O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含专题分析)已于2012年2月15日通过原许昌市环保局批复；二期工程规模为3.0万m³/d，采用A/O+超滤处理工艺，出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98-2002)IV类标准，二期工程的环评报告于2017年2月取得原许昌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目前一二期工程均已投入运行，具备处理收纳范围内污水能力。本项目在许昌市屯南三达水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内。经核实本项目处污水管网已经环通，且许昌市屯南三达水有限公司收水仍有余量，本项目年排放废水240吨，完全可被许昌市屯南三达水有限公司接纳。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许昌市屯南三达水有限公司处理后最终排入灞陵河，对水环境影响不明显。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和实施相应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1.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原则，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之列，应为IV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项目区污染源的污染强度和污染物性质，将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项目循环水池、化粪池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污染防治区。目前，化粪池、循环水池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未建，评价要求及时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要求，重点污染防治区需要采取的防渗措施为：采取强夯后原土层+粘土垫层，再在上层和四周铺设 10~15cm 的防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危废暂存间地面需铺设环氧地坪漆，可以满足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机修间为一般污染防治区，本项目生产车间及机修间已建，根据现场调查，车间地面采取强夯原土层+粘土垫层，然后在上层浇筑防渗钢纤维混凝土层，防渗措施可满足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治区：厂区其他地区属于简单防治区，应采用地面硬化防渗或绿化处理。本评价要求项目成品库、原料库、办公区、厂内道路需硬化防渗，空地进行绿化，必须符合简单防治区的防渗要求。

本评价认为经采取防渗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可以有效避免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的污染，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流延机挤出及冷却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电晕过程中产生的臭氧和边角料回用破碎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流延机及冷却机上方安装高效集气罩收集挤出及冷却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负压抽吸收集，每台流延机配套设置一套低温等离子体(共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 1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矩形面源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面源中心坐标	主要污染物	标准值 (mg/m ³)	排放量 (kg/h)	面源参数		
					H (m)	L ₁ (m)	L _w (m)
生产车间	(0, 0)	非甲烷总烃	2.0	0.039	14	150	50

2.2 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模式

清单中的估算模式分别计算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颗粒物及无组

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 计算结果见表 19。

表 19 污染源下风向轴向浓度贡献值及占标率一览表 (单位: mg/m³)

下风向距离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破碎机有组织排放的粉尘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	占标率 (%)
1	0.00000	0.00	0.00000	0	0.00243	0.12
100	0.00082	0.04	0.00009	0.02	0.00648	0.32
167	/	/	0.00010	0.02	/	/
200	0.00094	0.05	0.00010	0.02	0.00845	0.42
232	0.00098	0.05	/	/	/	/
296	/	/	/	/	0.00862	0.43
300	0.00090	0.04	0.00009	0.02	0.00862	0.43
400	0.00085	0.04	0.00008	0.02	0.00801	0.40
500	0.00081	0.04	0.00007	0.01	0.00839	0.42
600	0.00072	0.04	0.00005	0.01	0.00794	0.40
700	0.00062	0.03	0.00004	0.01	0.00721	0.36
800	0.00054	0.03	0.00004	0.01	0.00646	0.32
900	0.00050	0.03	0.00004	0.01	0.00578	0.29

续表 19 污染源下风向轴向浓度贡献值及占标率一览表 (单位: mg/m^3)

生产车间接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破碎机有组织排放的粉尘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距离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0.26	0.00518	0.01	0.00004	0.02	0.00050
	0.23	0.00466	0.01	0.00004	0.03	0.00051
	0.21	0.00422	0.01	0.00004	0.03	0.00050
	0.19	0.00383	0.01	0.00004	0.02	0.00050
	0.17	0.00350	0.01	0.00004	0.02	0.00048
	0.16	0.00321	0.01	0.00003	0.02	0.00047
	0.15	0.00295	0.01	0.00003	0.02	0.00046
	0.14	0.00273	0.01	0.00003	0.02	0.00044
	0.13	0.00253	0.01	0.00003	0.02	0.00042
	0.12	0.00235	0.01	0.00003	0.02	0.00041
	0.11	0.00220	0.01	0.00003	0.02	0.00039
	0.10	0.00206	0.01	0.00003	0.02	0.00038
	0.10	0.00194	0.01	0.00002	0.02	0.00036
	0.09	0.00183	0.01	0.00002	0.02	0.00035
	0.09	0.00173	0.00	0.00002	0.02	0.00034
	0.08	0.00164	0.00	0.00002	0.02	0.00032
	0.43	0.00862	0.02	0.000104	0.05	0.00098

2.3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表 20 可以看出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最大, 为 0.43%, 小于 1%。根据评价等级判断标准, 确定该项目的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最大落地点浓度为 $0.00862\text{m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

环境影响分析

2018)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评价范围。

2.4 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 VOCs 对四周厂界浓度贡献值见下表。

表 20 四周厂界浓度贡献值一览表

面源名称	项目	距厂界距离 (m)				生产车间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1	40	35	10	浓度贡献值 (mg/m ³)
		0.00243	0.00549	0.00519	0.00379	

由上表可知,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四周厂界贡献值可达到《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 的要求; 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2.0mg/m³

限值要求, 也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的要求。

2.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满足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对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满足性分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要求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VOCs 物料 储存无组织 排放控制要 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 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容器或包装应处 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 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 容器或包装 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 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颗粒、 聚丙烯颗粒在常温下无 VOCs 产生, 且采用包装袋 存储于原料库中	相 符
2	VOCs 物料 转移和输送 无组织排放 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 送, 采用非管道输送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 罐车	本项目熔融后的聚乙烯颗 粒、聚丙烯颗粒通过管道流 入流延机的膜层流延挤出	相 符

环境影响分析

续表 21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要求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应设置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信息，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设置专人管理，设置 VOCs 物	相符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管道应在开工、检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密闭盛装，退料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停工后涉 VOCs 物料密闭保存。	相符
4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经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35kg/h，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6%，且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 VOCs 含量产品的规定，废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 GB16297 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相符
		收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采用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相符
3	工艺过程无组织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槽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放。无法密闭投放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应采用局部收集装置	本项目流延机机头挤出部位及冷却机冷却部位均采用集气罩负压抽吸收集有机废气	相符
		企业应设置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信息，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设置专人管理，设置 VOCs 物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相关相求。

2.5 对敏感点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018) 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对敏感点贡献值见表 22。

环境影响分析

表 22 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对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影响预测结果

序号	敏感点	污染物排放类型	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	秦敬庄村 (西)	有组织	62	0.000329	0.02	0.0000718	0.02
		生产车间无组织	54	0.00624	0.31	/	/
		合计		0.006569	0.33	0.0000718	0.02
2	秦敬庄村 (南)	有组织	230	0.00098	0.05	0.00010	0.02
		生产车间无组织	200	0.00845	0.42	/	/
		合计		0.00943	0.47	0.00010	0.02
3	徐庄村	有组织	250	0.000858	0.04	0.0000891	0.02
		生产车间无组织	53	0.00618	0.31	/	/
		合计		0.007038	0.35	0.0000891	0.02
4	和尚庙村	有组织	475	0.000732	0.04	0.0000693	0.02
		生产车间无组织	460	0.0106	0.53	/	/
		合计		0.011332	0.57	0.0000693	0.02
5	开发区实验小学	有组织	480	0.000730	0.04	0.0000686	0.02
		生产车间无组织	470	0.0106	0.53	/	/
		合计		0.01133	0.57	0.0000686	0.02
6	澜菲溪岸住宅区	有组织	620	0.000645	0.03	0.0000515	0.01
		生产车间无组织	550	0.00985	0.49	/	/
		合计		0.010495	0.52	0.0000515	0.01

项目对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预测结果显示,各个污染物对敏感点的贡献浓度均较低,影响较小。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处理效率为95%的配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后,外排油烟浓度为0.095mg/m³,能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小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³)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为三级评价,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知,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环境影响分析

2.7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本评价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B13201-91)的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

可按下式计算:

$$Q_c = \frac{1}{L^2} (B1^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值 (mg/m^3), VOCs 取 $2.0\text{mg}/\text{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确定,其中 A 取为 350, B 取为 0.021, C 取为 1.85, D 取为 0.84。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经计算可知,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 $L=0.219\text{m}$, 最终为 50m 。

由厂区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平面布置图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防护区域为北厂界外 40m , 南厂界外 15m , 西厂界外 10m , 东厂界外 50m , 项目西厂界外为规划的碧水路(现状为空地)、北厂界外为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南厂界外均为金龙街,东厂界外为道路和空厂房。卫生防护距离包络范围内无村庄等敏感点。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项目完成后,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可接受。

2.8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A)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3。

环境影响分析

表 2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合计					
一般排放口					
1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5	0.014	0.1008
2	西破碎机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0.896	0.0004	0.0032
3	东破碎机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0.896	0.0004	0.0032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064t/a、非甲烷总烃 0.1008t/a。					

(B)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国家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年排放量/ (t/a)
1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流延机挤出及冷却工序	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	0.28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8	

表 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C)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064
2	非甲烷总烃	0.3808

表 2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2.9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及自查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26~表 27,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28。

环境影响分析

表 26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表 27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3#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表 2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查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预测模型	AERMO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预测范围	边长 ≥ 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	贡献值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	贡献值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总体	区域环境质量的总体	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总体	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预测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数 ()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input type="checkbox"/>	NO _x : (0) t/a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 (0.0064) t/a <input type="checkbox"/>	VOCs: (0.3808) t/a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来源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高噪声设备运行时

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采取的降噪措施是：安装减

振基础和厂房隔声等，经过以上措施，声源源强可降至 60~70dB (A)。根据设

备分布情况及距离厂界的距离，将声源简化为点声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

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评价采用以下模式对噪声进行预测：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Lr=L_0-20\log r/r_0$$

式中：Lr—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声源值，dB(A)；

L₀—距噪声源距离为 r₀ 处的声源值，dB(A)；

r—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距噪声源距离，r₀ 取 1m；

(2) 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为总声压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根据以上模式，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9。

环境影响分析

表 2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监测点		背景值	预测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性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8.5	55.1	36.1	48.83	55.16	达标
	东厂界	48.5	55.1	34.1	48.71	55.13	达标
2	南厂界	48.5	55.1	33.0	48.67	55.51	达标
	西厂界	48.5	55.1	45	49.36	55.51	达标
3	北厂界	48.5	55.1	26.9	48.54	55.11	达标
	秦敬庄村(西)	48.5	55.1	18.6	48.5	55.1	达标
4	秦敬庄村(南)	48.5	55.1	20.9	48.5	55.1	达标
	徐庄村	48.5	55.1	20.9	48.5	55.1	达标
2类: 昼60 dB (A), 夜50dB							

由表 28 可知, 本项目营运期间, 四周厂界噪声经过距离衰减, 四周厂界

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要求, 对敏感点秦敬庄村住户和徐庄村住户的贡献值较低, 因此本项目正常生

产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本项目对环境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与当地背景

值叠加后, 秦敬庄村住户和徐庄村住户的噪声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危险固废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 0.8766t, 活性炭炭

的产生量为 1.7532t/a。真空泵及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机油, 每年产生 0.05t。

危险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0 项目生产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法	排放量
1	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12 (264-013-12)	1.7532 t/a	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后送往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t/a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t/a	暂存于厂区具有防渗漏功能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后送往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理	0t/a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设置, 活性炭和废机油分

别均应由密封完好的容器分别暂存, 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²), 委托具有

环境影响分析

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同时还须采取“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措施；暂存场所的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在明显处设置危险废物的警示标识；贮存区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且最长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储运：

a. 对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并向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厂区内安排专人、专地收集危险废物，做好登记、记录。

b.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并在明显处设置危险废物的警示标识。

c. 危险废物转移至其它单位进行处理时，接收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杜绝运输途中固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

4.2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废包装袋、臭氧处理机产生的废催化剂和新风循环系统产生的废过滤棉，针对固体废物设立临时堆场和贮存间，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9.05t/a，厂区内需设置一座 30m³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固体废物管理及暂存设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

4.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t，生活垃圾收集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送至许昌市垃圾处理场，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在按照相关处置要求进行情况下，对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塑料薄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之列”，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46-218) 附录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属其他行业中的全部，应划为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废水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不明显。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及管理规定的通知》（豫环文[2015]292号），结合本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照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浓度（COD30mg/L、氨氮1.5mg/L），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31。

表3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出厂排放量	入环境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240	240
	COD (t/a)	0.06	0.0072
	氨氮 (t/a)	0.0072	0.0004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10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28t/a，共0.3808t/a。有机废气倍量替代源为“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80万箱/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许由路西段，具本项目4km，两个项目在同一区域内。项目已于2019年1月通过自主验收，由于有机废气治理工艺的提升，最终有机废气排放量减少20.55t/a。目前该公司有机废气替代的用量情况见表32。

表32 有机废气替代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替代量	实际替代量	剩余量	备注
1	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80万箱/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	/	20.55t/a	替代源
2	许继时代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绝缘斗臂平台产品项目	0.0865t/a	0.173t/a	20.377t/a	/
3	许昌巨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MWH储能电池项目	0.0161t/a	0.0322t/a	20.3448t/a	/
4	许昌永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吨绝缘纸、4000万米绝缘管项目	0.867t/a	1.734t/a	18.6108t/a	/
5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	0.0347t/a	0.0694t/a	18.5414t/a	/
6	河南昌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500吨镀膜项目	0.3808t/a	0.7616t/a	17.7798t/a	/

环境影响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 0.3808t/a，倍量替代源剩余量能够满足

足本项目倍量 (0.7616t/a) 替代要求。

7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0%。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 33 表。

表 3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水	化粪池 (5m×2m×3m) 1 座	1 座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废气	流涎机挤出及冷却废气	集气罩 4 套、低温等离子体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9m 高排气筒 1 根	10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相关要求
	破碎机粉尘	经破碎机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电晕产生的 O ₃	集气罩收集后经臭气分解机分解为氧气与破碎机共用排气筒高空排放	5	1
	食堂油烟	经静电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2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小型
噪声	设备	减振垫、隔音罩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运往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个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警示标志 20m ² 个 防渗漏容器 5 个	3	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企业 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合计	/	/	40	/
厂区防渗	车间地面硬化防渗	14000m ²	6.5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大气污 染物	固体废 物			
运营期	食堂油烟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	运营期	水 污 染 物			
		破碎	经破碎机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9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电晕	O ₃	集气罩收集后经臭氧分解机分解为氧气由车间顶部排放	/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体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19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相关要求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进入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灞陵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明显。	运营期	污 染 物
			BOD ₅				SS		
	运营期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运营期	固 体 废 物
			修边、分切	边角料			经破碎机破碎后返回生产线用作原料		
		投料	废包装袋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企业			全部外售,不外排。		
			废气处理系统	废过滤棉			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		
装置		活性炭	存放于具有“三防”功能的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真空泵	废机油	合理处置,不外排。					
运营期		噪声	经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运营期	噪 声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等设施,不再进行破土施工,不会使现有生态改变,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河南昌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包装膜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街西段，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 14000 平方米，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一栋，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经对比《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名录（2015 年版）》（许环〔2014〕124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在禁止、限制区域。经对比《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2015〕33 号）及《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许环〔2015〕8 号），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属重点开发区域中工业准入优先区，此区域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本项目不在上述行业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工业企业，生产过程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够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7-411053-29-03-034523。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该项目厂区西邻空地，西厂界 40m 处（距本项目生产车间 80m）为秦敬庄村住户（待拆迁，规划为碧水路）；北临西继电梯，东邻标准化厂房，南邻金龙街，本

结论与建议

项目厂房东距和尚庙村 430m，东北距开发区实验小学新校区 430m，南距秦敬庄村住户 170 米，东北距澜菲溪岸小区 510 米，西北距徐庄村 160 米。本项目东北侧距离灞陵河为 830m。

根据《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本项目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详见附图三)，项目所用土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限值和禁止引进的项目；本项目污染较轻，污染物处理方式符合产业集聚区相关管理要求，且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入区原则。

该地理位置较为优越，交通条件较为便利，具备较好的交通和区位优势。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经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后均能够达到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的建设与环境不存在相互的制约因素。

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4、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主要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地下水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当地空气质量指标可吸入颗粒物、PM_{2.5} 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原因与近年雾霾天气较为突出，机动车数量快速增长及施工场地多；当地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5、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其水质污染物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_{cr}、BOD₅、SS、氨氮的浓度分别为 250.0mg/L、180.0mg/L、200.0mg/L、30.0mg/L，项目污水排放能

结论与建议

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对灞陵河水质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流延机挤出及冷却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电晕过程中产生的臭氧和边角料回用破碎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流延机及冷却机上方安装高效集气罩收集挤出及冷却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负压抽吸收集,每台流延机配套设置一套低温等离子体(共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两台流延机共用一套)净化设施,将负压抽吸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引入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设施处理后沿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电晕过程中产生的臭氧经臭氧分解机分解后高空排放,臭氧分解机的分解效率可达99.999%,臭氧几乎全部被催化剂还原为氧气,且臭氧目前无相关排放标准,因此不再定量分析。破碎机破碎后的片状物料和粉尘经旋风分离器分离后片状物料通过气流输送至挤出机重新回用,粉尘进入破碎机末端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对破碎粉尘净化处理后分别通过19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008t/a,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也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四周厂界贡献值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也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结论与建议

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修边及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需经过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单台破碎机的粉尘产生量为0.04t/a,破碎机破碎后的片状物料和粉尘经旋风分离器分离后片状物料通过气力输送至挤出机重新回用,粉尘进入破碎机末端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对破碎粉尘净化处理,每台破碎机风机风量为500m³/h(共两台),则单台破碎机破碎粉尘产生速率为0.0056kg/h,浓度为11.2mg/m³,单台破碎机破碎粉尘的排放量为0.0032t/a,0.0004kg/h,排放浓度为0.896mg/m³。净化后的废气分别通过19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³)的要求。

经《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0.00862m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为0.43%;破碎产生的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0.000104m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为0.02%,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经计算,项目挤出及冷却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及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对各敏感点的最大贡献值均较低,占标率很低,说明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对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各敏感点大气功能类别。

经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计。由厂区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平面布置图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防护区域为北厂界外40m,南厂界外15m,西厂界外10m,东厂界外50m,项目西厂界外为规划的碧水路(现状为空地)、北厂界外为西继讯达电梯有限公司、南厂界外均为金龙街,东厂界外为道路和空厂房。卫生防护距离包络范围内无村庄等敏感点。综上所述,项目各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and 废过滤棉等,边角料的产生量为8t/a,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1t/a,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0.01t/a,针对

结论与建议

固体废物设立临时堆场和贮存间，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企业。臭氧处理机产生的废催化剂为一般固废，产生量为0.04t/a，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不外排。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3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置。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0.8766t，活性炭的总产生量为1.7532t/a。真空泵及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机油，每年产生0.05t。活性炭和废机油采用防渗漏容器收集，存放于具有“三防”措施的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由相应处置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或加隔声罩、车间密闭并加装隔声门窗，采取措施后，车间外噪声降至60~70 dB (A)，四周厂界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对环境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与当地背景值叠加后，秦敬庄村住户和徐庄村住户的噪声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6、总量控制建议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及管理规定的通知》(豫环文[2015]292号)，本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放量为240m³/a，企业全厂控制排放COD、氨氮分别为：0.06t/a、0.0072t/a；经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以COD 30mg/L，1.5mg/L核算总量，建议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72t/a、0.0004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10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结论与建议

0.28t/a, 共 0.3808t/a。有机废气倍量替代源从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灌 80 万箱 / 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剩余的 18.5414t/a 有机废气 (以 VOCs 计) 指标中扣除 0.7616t/a 用作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排放倍量替代源, 可以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要求。

二、建议

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经自主验收合格后后方可正式投产。

2、完善企业管理制度, 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素质, 加强环境管理, 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 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的运行。

3、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 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 不得随意乱扔乱丢。

4、加强环境意识教育, 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一旦发生事故排放, 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 并组织维修, 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正常生产。

综合结论: 河南昌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包装膜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拟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和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的前提下, 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评价认为, 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分析, 该项目是可行的。

河南昌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80000吨包装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

《河南昌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0吨包装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9年7月30日,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河南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在许昌市主持召开了报告表的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共计12人。会前与会人员在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过认真地询问和讨论,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街西段,总投资100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14000m²,租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标准化厂房一座,主要设置有生产区、原料存储区、产品存储区及办公等相应的配套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搅拌-加热挤出-冷却-定厚-电晕-修边-分切-收卷-上卷-穿膜-合仓-抽真空-蒸镀-卷绕-冷却-下卷-包装-入库。项目厂区西邻空地处,西厂界40m处(距本项目生产车间80m)为秦敬庄村住户(待拆迁,规划为碧水路);北临西继电梯,东邻标准化厂房,南邻金龙街,

目高噪声设备源强，完善生产过程中噪声防治措施及对周围环境影响

3、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内容；核实大气影响预测内容；核实项目布置，明确污染防治措施具体位置。

核实处理效率；补充废料破碎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完善项目总平面采取的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与可靠性，细化处理措施技术参数，结合河南省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的有关要求，通过比选论证本项目所

比同类型项目，核实废气产生量及污染源强，完善有机废气收集方式，实项目设备清单，细化工艺流程介绍，据此完善产排污分析内容；类

2、完善工程分析内容，核实项目原辅材料来源、种类及数量，核

机气体治理方案》等，完善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2019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与6个专项治理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

善本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的合法性分析；按照河南省

环境现状进一步分析本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及与周围环境的相容性；完

1、细化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调查，结合相关规划、产业定位及周围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报。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

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

二、报告表总体评价

米。东北侧距离灞陵河830m。

南距长村张170米，东北距蓝菲溪岸小区510米，西北距徐庄村160

本项目厂房东距和尚庙村430m，东北距开发区实验学新校区430m，

的预测内容；核实项目固废产生的种类、数量，明确固废性质，完善
相关收集、暂存措施；完善厂区防渗措施，补充分区防渗图。
4、完善项目备案文件；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三同时”环保
设施一览表；完善有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夏成浩
2019年7月3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建设单位：河南昌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80000 吨镀膜项目

地 点：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街西段

时 间：2019 年 7 月 30

	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联系电话	签 名
组长	复成浩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	高工	13592609167	复成浩
成员	董健平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教授	13643824268	董健平
	程浩	河南省硅酸盐学会	高工	13838556229	程浩

关于对河南昌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0吨 包装膜项目VOCs 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昌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街西段(租赁现有厂房)，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14000m²。根据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昌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0吨包装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有机废气(以VOCs计)排放量为0.3808t/a。

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2016年委托许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80万箱/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于2016年3月经许昌市环保局批复(许环建审[2016]16号)，属于改建项目。项目已于2019年1月通过自主验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原有工程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0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经改扩建后，生产车间凹印机采用溶剂油墨的7个机组进行密闭收集后，通过RTO蓄热式热氧化设备燃烧处理后，经30m排气筒排放，凹印机中使用UV油墨的3个机组以及丝印、胶印、单凹机、调墨间和油墨库、化工库、胶印车间环境中有机废气浓度较低，采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共用RTO蓄热式热氧化设备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达到设备设置的限值时，采用反吹脱附，将活性炭上吸附的有机废气反吹进入RTO燃烧系统燃烧。经本次改扩建项目环评核算，原有排放量为23.85t/a，改扩建工程(新增40万箱)有机废气实际排放量为1.65t/a，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为22.2t/a，厂区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3.3t/a。最终减少有机废

气量为 20.55t/a。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倍量替代”已使用

2.0086t/a，目前剩余 18.5414t/a。

根据“倍量替代”原则，拟同意从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

潢 80 万箱 / 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剩余的 18.5414t/a 有机废

气 (以 VOCs 计) 指标中扣除 0.7616t/a 用作“河南昌峰新材料有限

公司年产 80000 吨镀膜项目”的有机废气排放倍量替代源。扣除

后，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剩余 VOCs 指标为 17.7798t/a。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许昌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

2019年8月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7-411053-29-03-034523

项目名称：年产80000吨包装膜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昌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00MA44G87D8Q

企业类型：民营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街西段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厂房14000平方米，年产包装膜80000吨(其中聚丙烯薄膜70000吨，30000吨用于生产镀膜；聚乙烯薄膜10000吨)。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搅拌-加热挤出-冷却-定厚-电晕-修边-分切-收卷-上卷-穿膜-合卷-抽真空-蒸镀-卷绕-冷却-下卷-包装-入库，其中分切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机6台、流延机2台、分切机2台、真空镀膜机1台等及其他配套的生产设备设施。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五款、第十四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业务编号: 201702100046

权利人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权利种类	单独所有	
坐落	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西段北侧, 规划盟水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1002 005066 GB0305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共 有 权 地 积 19276 平 方 米	
取得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年11月28日 2066年11月28日	

权利其他状况

2017年11月13日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技术除外)。
规定应遵守批准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
物, 禁止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
品销售及技术咨询, 普通货物运输, 以
塑料助剂(化学危险品除外), 产
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塑料制品原料料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 伽海旺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西联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45874189

佛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出租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甲方)

承租方：伽海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
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厂房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
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段生产用标准化厂房，面积

共计 1400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塑料制品的生产经营，租赁给乙方使用。

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使用功能所需办理的全
部手续由乙方按开发区管委会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交纳的全
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从 2017年10月25 日起至 2021年10月24 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应在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

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

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按相关优惠政策执行。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 1、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将厂房、设施完整交付乙方使用。
- 2、甲方负责租赁物的水、电设施的安装并保证乙方正常使用。乙方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的正常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3、租赁期间，甲方负责对房屋及其附属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时，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
- 4、乙方要遵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管理暂行规定》，并按照规定中所列的费用按时交纳，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措施，直到欠费交清为止。

第五条 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1、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 2、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3、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其它人为原因造成房屋或设备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按已使用情况折旧折价赔偿，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在租赁期满后不准续租时，应及时退出全部承租的厂房，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属不动产及不可拆除部分归甲方所有，乙方增添的经营设施、设备及动产部分归乙方所有。
- 5、乙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内的一切设施负责维护、更新（包括水电维修、消防器材配备及灯泡更换）。

6、乙方在租赁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在厂房外堆放货物，如需临时使用，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用途、使用面积及天数并支付每天每平方米0.5元的使用费，签定协议后方可使用，货物的安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本生产办公区域和厂房门前道路及绿化带的清扫保洁工作。
8、乙方负责本企业的消防安全，企业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法令及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乙方逾期未交水电费、租赁费，每逾期一日由乙方按月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天未缴水电费和租赁费，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和提前终止合同措施，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期满且没有续签合同，如不按时退房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月租金的千分之五向乙方加收罚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4、乙方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a、欠缴各项费用达到一定金额；b、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c、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或其他影响甲方利益、声誉行为的。

合同到期后或租赁关系解除后，乙方没有按时交还租赁房屋的，视为同意甲方自行收回房屋并赠与甲方房屋内的一切遗留物品。乙方在此预先授权并声明：甲方在租赁到期或合同解除而乙方没有及时退还房屋达到10天时，甲方有权自行采取一切措施（包括打开门锁）进入房屋清点、处置物品，乙方在此放弃由此可能对甲方财产产生损害的索赔权利，并放弃抗辩。

房租期间，未经同意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如一方确需提前解约，

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设备损坏以及人身伤亡的双方互不

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参观、考察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它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3、由上级单位原因，此租赁物发生租赁变化，按新政策执行，如需乙方

搬迁的，甲方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房租按日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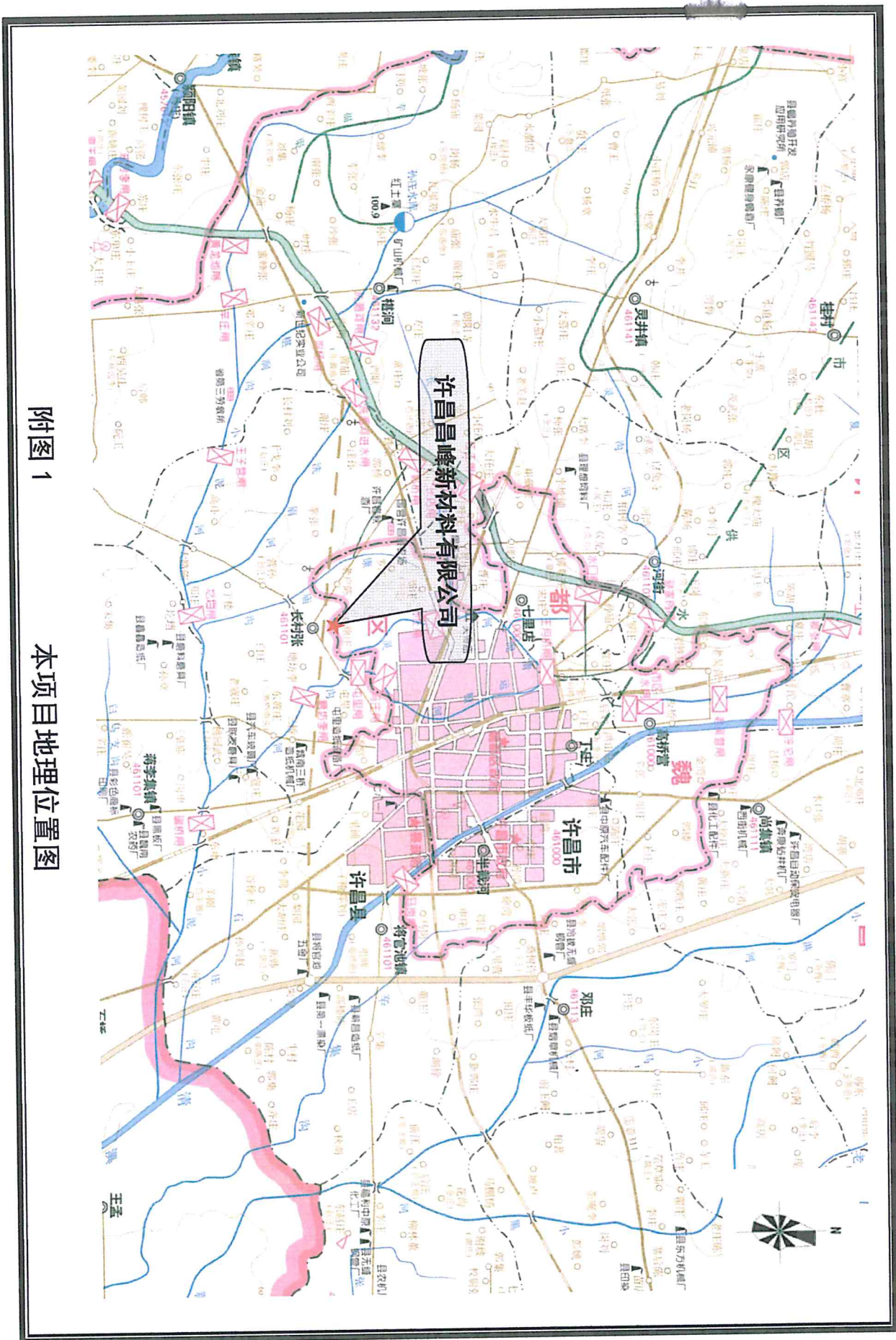
甲 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乙 方： 柳海旺

经办人： 450121121

签定日期： 2017年10月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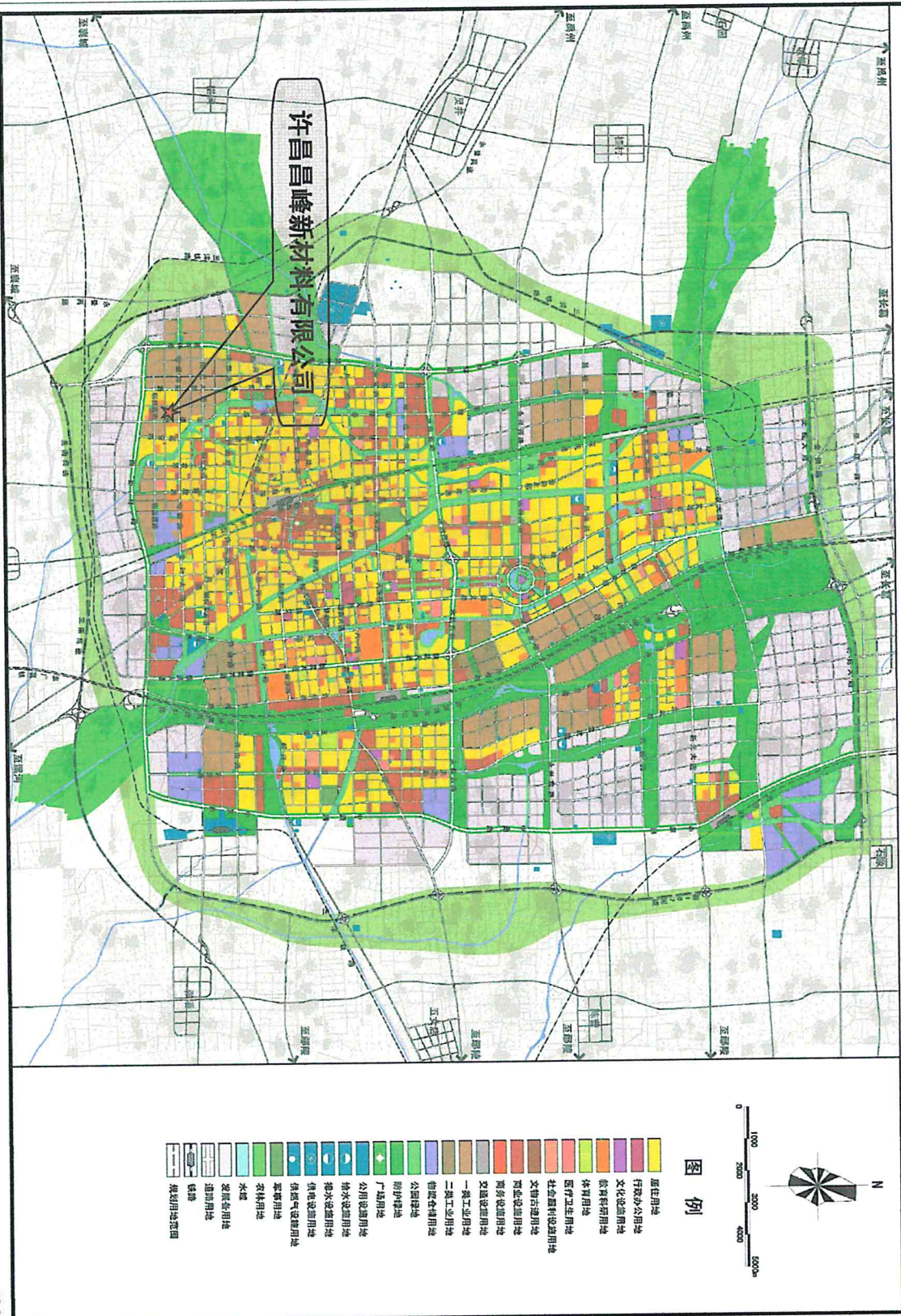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2030年)



附图 2 本项目在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位置图

委托单位：许昌市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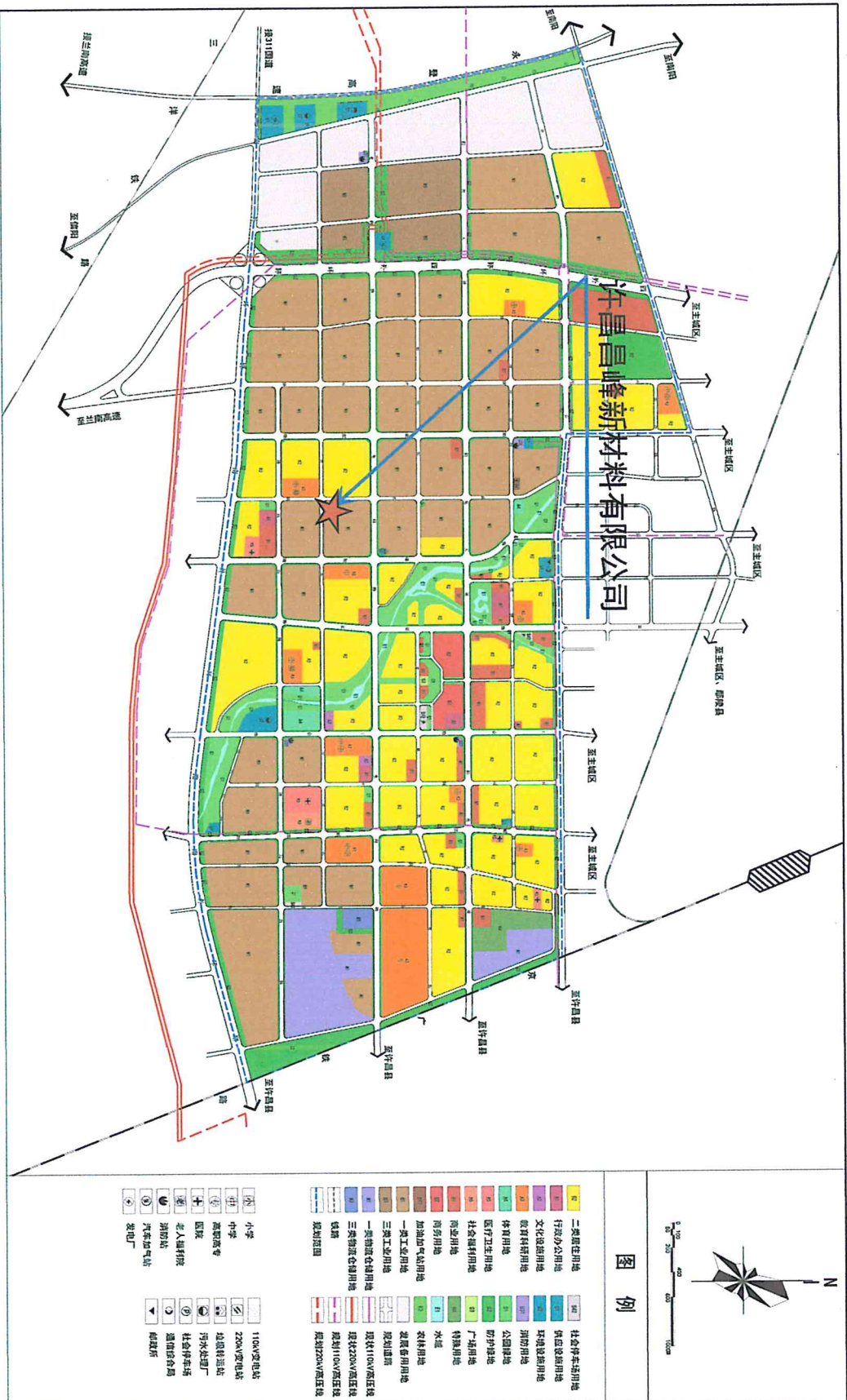
合作单位：许昌市城乡规划局

2015.12

30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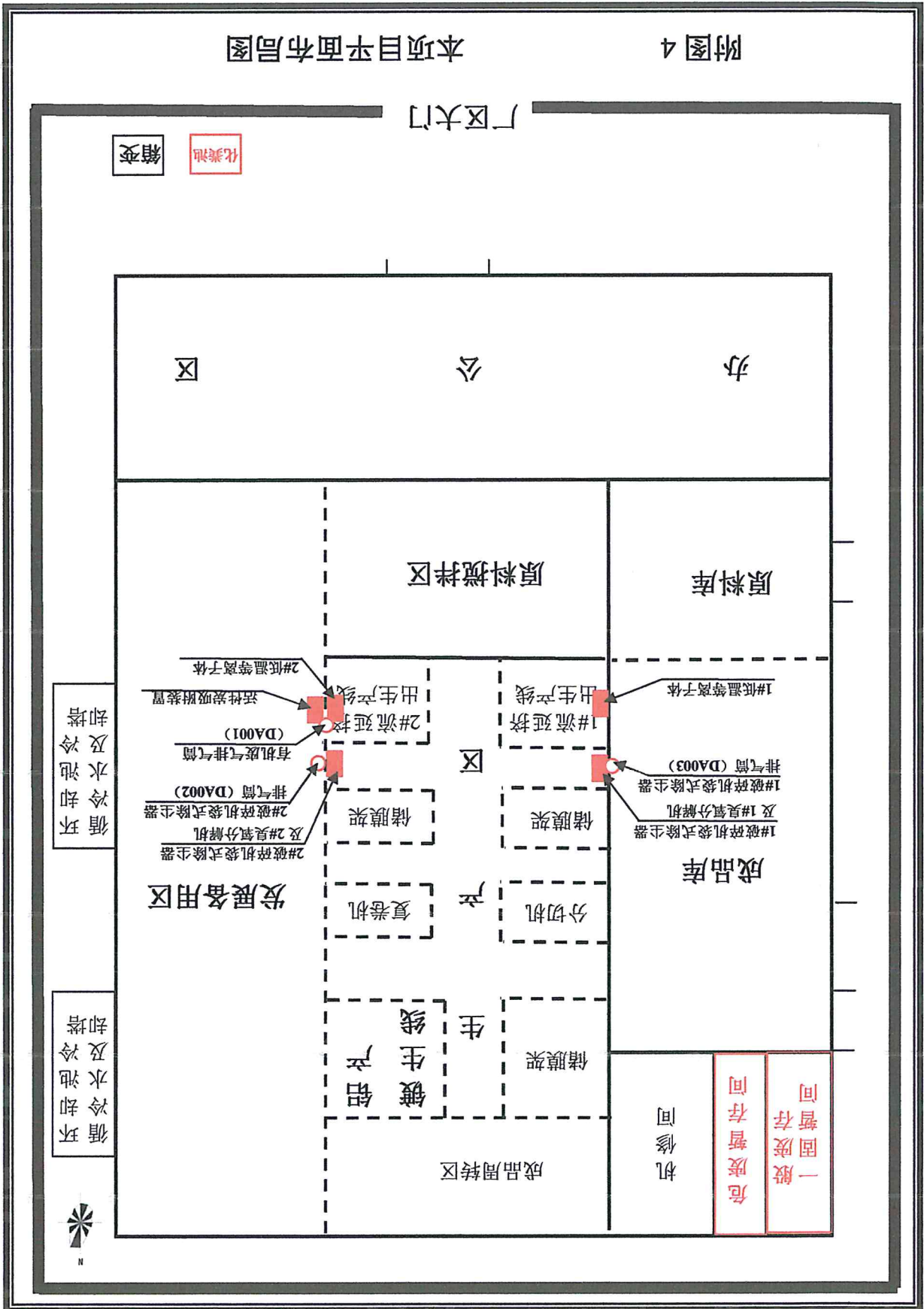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 3 本项目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的位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8 项目及周边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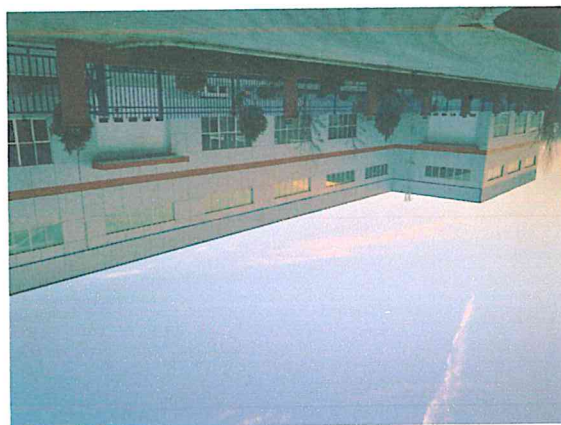
项目东侧的标准化厂房



项目南侧金龙街污水管网



项目北侧的西继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的规划道路现状



项目厂区大门及生产车间



项目南侧的金龙街

